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1)通过]

64/12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办事处活动的报告[1]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及其中所载决定，

回顾自大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每年关于办事处工作的决议，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并强调大会强烈谴责与日俱增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行为，

1. **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

2.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了重要工作，目的是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和协助各国政府履行保护责任；

3.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3]及其 1967 年《议定书》[4]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充分和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书及其所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一百四十七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文书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4/12)。

[2] 同上，《补编第 12A 号》(A/64/12/Add.1)。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4]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慷慨地收容难民；

4. **注意到**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5] 现有六十五个缔约国，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6] 现有三十七个缔约国，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注意到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依照大会的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5. **注意到**在 2009 年举办了《日内瓦四公约》[7] 六十周年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8] 四十周年纪念活动；

6.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首先是各国家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能，各国必须给予充分和有效的合作，采取行动并展现政治决心，在这方面大力强调积极国际团结、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的重要性；

7. **又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况首先是各国家的责任；

8. **还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首先是各国家的责任；

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加强其有效应急能力，从而确保在紧急情况中对机构间承诺作出更可预测的回应；

10.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包括在这个领域的机构间安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强调这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办事处与难民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及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办事处的这方面作用与各国进行对话；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有关当局、联合国各办事处和机构、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和充分合作，促进持续发展所有各级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并回顾办事处作为复杂紧急情况下开展保护、难民营协调与管理以及提供应急帐篷等活动的牵头机构的作用；

12. **又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及发展事务行为体一道，根据 200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关于加强联

[5]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6]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7]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8] 同上，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第 63/139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力和效率；

13. **还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一体行动”倡议，并充分落实其各项目标；

14.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开展结构和管理变革进程，鼓励办事处完全落实改革进程，包括实行基于成果的管理和问责制框架和战略，以及进行人力资源改革，并侧重于不断改进工作，以便能够更高效地回应受援方的需求，并确保有效而透明地使用资源；

15. **强烈谴责**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适当情况下也吁请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16.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车队遭受攻击的事件日益增多，特别是在极其困难而艰苦条件下努力援助亟需援助者的人道主义人员的丧生；

17.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不让那些在其领土上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人逃避惩处，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实施此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8.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推回和非法驱逐，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确保遵守相关的保护难民原则和尊重人权；

19.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注重行动的职能，它是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务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进行合作，根据国际商定标准，除其他外促进和便利难民的入境、接待和处理，并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特别关注有特定需要的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提供国际保护是一项工作人员密集型服务，需要有充足且具备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在实地尤其如此；

20. **申明**在分析保护需求时，以及在酌情确保难民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关切的其他人员参与规划和实施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及国家政策的工作中，必须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又申明必须优先处理歧视、两性不平等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同时确认尤其必须满足妇女和儿童的保护需求；

21. **坚决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办法，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办法，但应有必要的恢复和发展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

22. **表示关注**数百万长期处于无家可归状况的难民面临的特别困难，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与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设法全面切实解决这些难民的困境，为他们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23.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重要性，尤其必须在此过程中解决难民流徙的根本原因，以防止出现新的难民潮；

24. **欢迎**高级专员倡议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办第三次关于保护方面挑战的对话，其主题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注人员在城市环境中面临的挑战”；

25. **回顾**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在满足难民需求和持久解决其困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欢迎目前正与难民容留国和原籍国以及这些国家的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合作，并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为体合作，努力促进订立持久解决办法框架，特别是在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中，包括采取由遣返、重新融入、恢复和重建活动组成的可持续和及时回返办法，此外鼓励各国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发展行为体合作，除其他外通过提供经费，协助落实这一框架，以促进从救济到发展的有效过渡；

26. **确认**只有可持续办法才是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办法，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帮助可持续地回返和重返社会；

27. **欢迎**目前在使更多难民得到重新安置并争取更多国家提供重新安置机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国家为持久解决难民问题所作的贡献，邀请有关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伙伴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9]

28.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开展活动，以加强促进在难民问题上采取合作政策和做法的各项区域倡议，并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全面解决各自区域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民的需要，包括向收容大量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容留社区提供支助；

29. **注意到**各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讨论和明确办事处在混合移徙流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解决混合移徙流所需保护的问题，包括保障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获得庇护，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助各国履行在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30.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回返，吁请各国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有关人员的回返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且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不论这些人员的地位为何；

[9] 可查阅 www.unhcr.org。

31. **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护活动和办事处在全球、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向受关注弱势民众提供援助的活动构成挑战，促请办事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在其业务活动中与各国国家当局协商以及与主管机构合作，处理其工作中的这类挑战；

32. **注意到**伊拉克境内和来自伊拉克的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及其对区域各国社会经济局势造成的严重影响，吁请国际社会有针对性和协调一致地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更多援助，使区域各国能够同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加强对各种需求作出回应的能力；

33.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配合高级专员办事处，本着国际团结、分担重负和共担责任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动资源，以增强容留国的能力，特别是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容留国的能力，减轻这些国家的沉重负担，此外吁请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境内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同时缓解大量难民人口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34.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所构成的当前和潜在挑战；

35.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研究如何扩大捐助来源，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从而更好地分担重负；

36. **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继续履行其规程 [10] 及大会后来关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的问题的各项决议所授予的任务，必须及时拥有充足资源，回顾大会关于执行办事处规程第 20 段等事项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0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2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3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8 号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37.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10] 第 428(V)号决议，附件。